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关于下发“生育关怀行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E\\_A1\\_E5\\_c80\\_32237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E_A1_E5_c80_322370.htm)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关于下发“生育关怀行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计生协[2006]2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生协，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直机关计生协，解放军、武警部队计生办：为将中国计生协、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共同开展的“生育关怀行动”推向深入，以试点引路，特拟定《“生育关怀行动”试点工作方案》。望各级计生协深刻领会精神，聚焦生育行为，分析群众需求，争取政府支持，动员社会力量，使“生育关怀行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经验，向全国推广。附件：“生育关怀行动”试点工作方案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四日“生育关怀行动”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关于广泛开展“生育关怀行动”的通知》精神和共同制定的《“生育关怀行动”方案》，定于2006～2007年在全国选部分县（市、区）开展“生育关怀行动”试点工作，探索经验，以点带面，促进“生育关怀行动”在全国广泛、深入地开展。一、指导思想“生育关怀行动”试点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聚焦生育行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物质帮扶、精神慰藉、信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关怀行动，造福于计划生育的困难家庭和人群，探索有效途径，促进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二

、试点条件 1、当地党委政府重视、支持“五关怀”试点工作，有明确的目标人群及需求；有良好的社会支持环境；协会组织网络健全，工作基础好，对试点工作积极性高。 2、以“五关怀”（关怀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关怀育龄群众生殖健康、关怀独生子女、关怀女孩健康成长、关怀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为内容，每个试点地区各选择其中一项作为主要任务。 3、有可行的方案和工作计划及可实现的工作目标。 4、试点协会有创新思路、总结经验、提供示范的能力。 5、自筹不低于50万元的赞助资金，用于开展“生育关怀行动”试点工作。 三、报批程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